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的承诺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名称）七星街道 2025-2026 年度垃圾分拣场劳务及机械运作承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星街道 2025-2026 年度垃圾分拣场劳务及机械运作承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嘉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嘉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嘉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